



关于电联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  
律  
意  
见  
书

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 关于电联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致：电联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电联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有关规定指派王耀程律师、倪华颖律师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述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公司向本所保证，向本所提供的文件、数据、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 and 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以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等事项，并明确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3、本次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点 30 分在杭州市江干区杭海路 238 号森禾广场 B 座 14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一致。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本次会议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2 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共 360,242,000 股。

###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规则》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

2、股东代表、监事和本所律师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



等规范性文件共同进行计票、监票。

3、本次会议的第九项议案为特殊表决议案，需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余均为普通表决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具体审议结果及表决情况如下：

1. 《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217,180,3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29%；反对 143,061,6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217,180,3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29%；反对 143,061,6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217,180,3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29%；反对 143,061,6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4.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217,180,3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29%；反对 143,061,6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5.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217,180,3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29%；反对 143,061,6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6.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217,180,3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29%；反对 143,061,6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关于聘请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217,180,3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29%；反对 143,061,6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补充审议超出 2018 年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217,180,3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29%；反对 143,061,6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217,180,3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29%；反对 143,061,6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 《关于审批公司 2019 年担保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217,180,3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29%；反对 143,061,6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规则》以及《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电联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倪华颖 律师

邵华胤 律师

